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新生報到通知單

恭喜您錄取本校附設高職部，竭誠歡迎您！

請詳讀本通知單，並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四)上午 11 時前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一、報到方式及日期時間：

報到時間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上午 11 時止。
報到地點	精勤校區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高職部校址：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進門第一棟大樓)
報到須知	1.錄取考生必須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或委託他人報到，逾時或未報到以棄權論處。 2.考生辦理報到時，須依下方第二項規定填妥、備齊表件(空白表件已與報到通知單一併裝訂)。 3.委託報到者，除下方資料外，需備妥委託書及委託人、被委託人身份證件，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未具委託書或委託書未簽章者，視同棄權；被委託人逾時報到亦以棄權論處，考生不得異議。

二、報到所需資料如下(填表部分皆需家長簽章)，所有資料紙本需於報到時繳交：

項次	項目	自行檢核	說明
1	錄取報到切結書		填寫、學生簽名、家長簽名。
2	新生基本資料表	(1)填寫、簽名	需檢附(2)-(5)項，黏貼於新生基本資料表。
		(2)照片及電子檔	①沖洗出來的證件照：近三個月內 2 吋照片 1 張，背後寫姓名及身分證號，黏貼於新生基本資料表。 ②證件照的電子檔：二擇一：A.繳交光碟(開學後統一發還)，或，B.將電子檔寄至 teaching@gm.ntc.edu.tw ，電子信件主旨為【錄取科別+姓名】。
		(3)身分證影本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黏貼於新生基本資料表。
		(4)戶籍證明	近三個月內詳細記事含學生本人及監護人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如學生與監護人不同戶籍需各印 1 份)，黏貼於新生基本資料表或檢附於後。
		(5)郵局存摺影本	黏貼於新生基本資料表背面，無郵局存摺可黏貼其他銀行存摺影本。(用途：校內補助款或獎助學金撥款使用，其他銀行或有手續費須自行負擔。)
3	國中畢(修)業證書正本		請務必攜帶，開學後統一發還。
4	免學費補助申請表(含切結書)		①填寫、學生簽名、家長簽名。 ②符合減免身分學生： 一般生、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民子女、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輕/中度身心障礙學生、輕/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	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含證明文件)		①填寫、學生簽名、家長簽名，需一併繳交身分證明文件。 ②符合減免身分學生： 原住民學生、綠島籍生、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輕/中/(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輕/中/(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民子女。 各種身份減免優惠請詳閱該申請表說明、學雜費減免流程圖及學雜費減免說明，若有不清楚處，請務必來電詢問。
6	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事件聯絡表(含健康檢查家長同意書回條)		填寫、學生簽名、家長簽名。(報到時由衛生保健中心收件。)
7	暑期銜接輔導課程家長同意書		填寫、學生簽名、家長簽名。
8	其他		①【家政科學生】另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1 吋照片 12 張(請裝袋，報檢定用)。
			②委託報到者填妥委託書及備齊委託人、被委託人身份證件。【錄取學生到場免附】

三、洽詢服務：高職部聯絡電話 089-226389，洽詢項目及分機如下表。

項目	窗口	分機
新生報到、申請學雜費減免、暑期輔導	高職部教學組	2783、2283、2781
新生訓練、就學貸款(繳費前辦理)	高職部訓育組	2786、2784、2793
住宿資訊、新生制服	學務處生輔組	2261、2264、2265
健康檢查家長同意書	衛生保健中心	2242、2245

備註：報到表件電子檔可至本校高職部新生專區網站查詢，新生訓練及開學日期另行公告於學校網頁。

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 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 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112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填具招生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簡章第21頁)，由本人或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送至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 二、 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 其他原因：_____，於此切結112年7月31日前繳交畢業證書。

此致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 1 2 年 6 月 ____日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新生基本資料表 (共 2 頁)

姓名		錄取 科別		畢業 國中		報名 序號		
入學管道	112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免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技優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續招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半 身 照片一張，並於照片 背後 寫上姓名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期滿		畢業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住家電話			學生手機					
戶籍地址	□□□-□□ (請詳填里、鄰)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親屬 父 / 母	姓名	國 籍	母 / 父	姓名	國 籍
家長 (監 護 人)	姓名	稱謂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婆 <input type="checkbox"/> 叔父	職業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僱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公 <input type="checkbox"/> 養母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警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木工裝潢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姐 <input type="checkbox"/> 祖母 <input type="checkbox"/> 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漁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兄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修車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員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阿姨 <input type="checkbox"/> 姑姑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祭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舅舅 <input type="checkbox"/> 伯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緊急 聯 絡 人	姓名	稱謂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婆 <input type="checkbox"/> 叔父	職業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僱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公 <input type="checkbox"/> 養母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警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木工裝潢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姐 <input type="checkbox"/> 祖母 <input type="checkbox"/> 養父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漁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兄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修車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員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阿姨 <input type="checkbox"/> 姑姑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祭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舅舅 <input type="checkbox"/> 伯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族		是否有參加國三技藝班 (有結業證書，不限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上課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東專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雜費 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雜費減免 (可同時申請免學費→) 請填寫「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 具下列身份者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學費 請填「免學費補助申請表」 具下列身份者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重讀生無法 再申請補助 (重讀生請勾此項)			
請勾選 (證明黏貼 背面或檢 附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綠島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無特殊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其他 機關補助(不 得重領)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放棄申 請(不查調)			
請確實填寫表格內的所有資料，以維護您個人權益！繳交本表的學生即同意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對於學生 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學生所填寫的資料僅供本校從事教學或學籍相關業務用途使用，非經本人同意，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學生親筆簽名： _____								
請黏貼 身份證 正面 影印本 (請實貼)				請黏貼 身份證 背面 影印本 (請實貼)				

~ 請檢附應繳交之證明資料，依欄位說明黏貼或依序置於本新生資料表之後 ~

請檢附 含學生及監護人之近 3 個月詳細紀事戶籍謄本 或 詳細紀事戶口名簿影印本 於後
【所有學生皆須繳交】

請檢附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或特殊境遇證明 或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證明
等 影印本 於後
【申請學雜費減免之特殊身分學生繳交，一般無特殊身分學生免附】

請浮貼或檢附 鑑定證明影印本
【身心障礙學生無身心障礙證明者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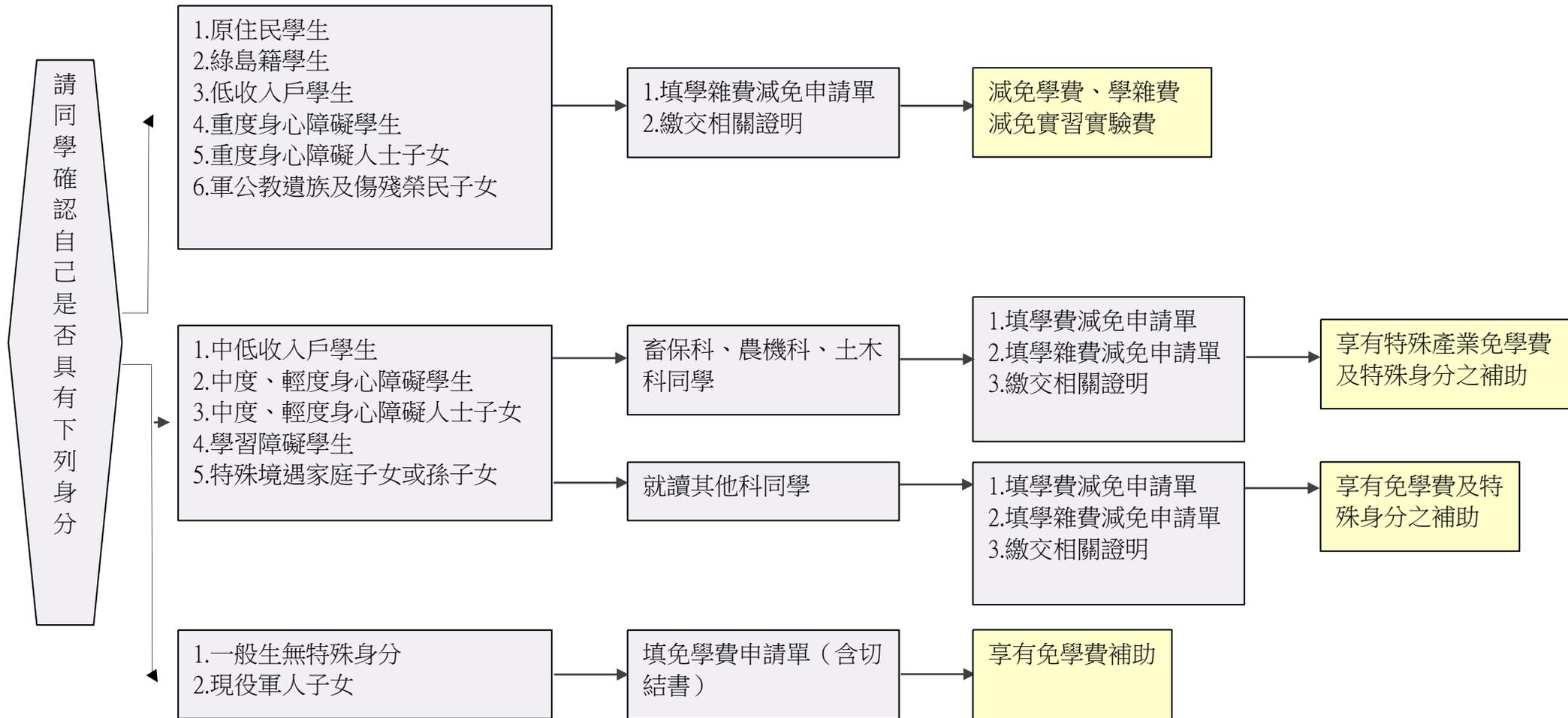
請實貼 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影印本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繳交】

請實貼 身心障礙證明 背面影印本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繳交】

請實貼學生本人 郵局存摺封面 或 其他銀行存摺封面 (有帳號頁)影本

【所有學生繳交】

學雜費減免申請流程圖



註：

1.全面實施免學費優惠政策，需填寫免學費申請單及切結書。

2.若具有其他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可合併使用

3.申請學雜費減免是學生的權益，若有不清楚請務必來電詢問：089-226389#2783、2781、228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雜費減免說明

說明：1.下表金額依111 學年收費標準計算，無減免者依科別不同，需繳費 8700~9635 元，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水電及游泳池管理費另計約 325 元；
2.新生需另繳交(不含於下表)新生健檢費用約 800 元、電腦使用費約 550 元，購買制服費用約 2750 元，另書籍費依科別不同(各項目金額依教育部核定函為主)。

身份別		學費	雜費	實習 驗費	備註	減免後需繳學雜費用 參考 (不含書籍費其他)
1	原住民生	全免	全免	全免	1. 由助學金11,000元中先行扣除應繳交之學費、雜費及實習驗費 2. 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含切結書) 3. 三個月內詳細紀事戶籍謄本 4. 免繳學生平安保險費	150 元
2	綠島籍生	全免	全免	全免	1. 由助學金11,000元中先行扣除應繳交之學費、雜費及實習驗費 2. 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含切結書) 3. 三個月內詳細紀事戶籍謄本	325 元
3	(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或人士子女	全免	全免	全免	1. 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含切結書) 2. 三個月內詳細紀事戶籍謄本、證明影印本 3. 免繳學生平安保險費	150 元
4	低收入戶	全免	全免	全免	1. 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含切結書) 2. 三個月內詳細紀事戶籍謄本、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印本 3. 免繳學生平安保險費	150 元
5	軍公教遺族	全免	全免	全免	1. 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含切結書) 2. 三個月內詳細紀事戶籍謄本、撫卹令影本 3. 依法規分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三類	325 元
6	現役軍人子女	全免			1. 依法減免學費 30%，目前 112 學年度就讀高職新生全面免學費 2. 填寫免學費申請表(含切結書)	2785 至 3720 元
7	免學費	全免			1. 112 學年度新生全面免學費 2. 填寫免學費申請表(含切結書)	2785 至 3720 元
8	免學費+中度身心障礙學生或人士子女	全免	減 70%	減 70%	1. 填寫免學費申請表(含切結書)、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含切結書) 2. 三個月內詳細紀事戶籍謄本、證明影印本	1063 至 1344 元
9	免學費+輕度身心障礙學生或人士子女(含學習障礙)	全免	減 40%	減 40%	1. 填寫免學費申請表(含切結書)、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含切結書) 2. 三個月內詳細紀事戶籍謄本、證明影印本	1801 至 2362 元
10	免學費+中低收入戶	全免	減 60%	減 60%	1. 填寫免學費申請表(含切結書)、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含切結書) 2. 詳細紀事戶籍謄本、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	1309 至 1683 元
11	免學費+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全免	減 60%	減 60%	1. 填寫免學費申請表(含切結書)、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含切結書) 2. 三個月內詳細紀事戶籍謄本、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核准文件影本	1309 至 1683 元
僅供畜保、農機、土木科使用減免	特殊產業免學雜費	全免	全免	x	1. 僅適用畜保、農機、土木等科學生 2. 填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含切結書)	2225 元
	特殊產業免學雜費+中度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	全免	全免	減 70%	1. 僅適用畜保、農機、土木等科學生 2. 填寫免學費申請表(含切結書)、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含切結書)	895 元
	特殊產業免學雜費+輕度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含學習障礙)	全免	全免	減 40%	3. 三個月內詳細紀事戶籍謄本、證明影印本	1465 元
	特殊產業免學雜費+中低收入戶	全免	全免	減 60%	1. 僅適用畜保、農機、土木等科學生 2. 填寫免學費申請表(含切結書)、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含切結書) 3. 三個月內詳細紀事戶籍謄本、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	1085 元
	特殊產業免學雜費+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全免	全免	減 60%	1. 僅適用畜保、農機、土木等科學生 2. 填寫免學費申請表(含切結書)、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含切結書) 3. 三個月內詳細紀事戶籍謄本、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核准文件影本	1085 元

適用公、私立學校下列學制之學生：

- 1、專業群科一、二、三年級
- 2、綜合高中學程一年級
- 3、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二、三年級

112學年度(含上下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

※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一、申請欄					
學生姓名		科別 年級	科(學程) 年 班	學號	
申請類別(請勾選其一)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學費補助 (續填二、基本資料欄)		※不予查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免填以下資料欄)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 ※不予查調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二、學生基本資料欄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戶籍所在地	縣 鄉 村 路 段 號 市 鎮 區 里 鄰 街 巷 弄 樓之				
是否重讀、復學或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續填右列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就讀學校		是否已請領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 別	科(學程)		

注意事項：

- (一)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 (二)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
- (四)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辦理。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 (具領人姓名)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

學年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科別	科(學程)		
			年級	年	班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已成年學生			(簽名或蓋章)	導師	(簽名或蓋章)	

打 V	申請類別	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 (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	減免標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統一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10 年度 。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 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 交由學校審核或複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持鑑定證明			

※本欄為「財稅查調」(法定監護人)所需資料，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

家戶狀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	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監護人，請提供 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 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修正「稱謂」欄位內容。
	母/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紙本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身分資格；或由學生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線上申請及下載個人身分資格證明電子資料並提供予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 三、勾選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者，請併同勾選下方紅框處標示之授權同意事項欄位，俾利學生、家長或學校對於查驗結果有疑義時，學生得以數位方式取得複查結果供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 本欄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勾選(未成年學生之父母如均不能行使、負擔權利及義務時，由監護人代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本人子女可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線上申請、下載(例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提供並傳送本人子女之個人資料給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國立學校：補助助學金 11,000 元。 私立學校：補助學費、雜費。 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住宿費國立學校 3,500 元；私立學校 4,100 元(補助實際住宿者)。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分紙本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學生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學生	國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 5,000 元。 私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 20,000 元。 同一學期以補助 1 次為限，且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已領有免學費補助者，亦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符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第 2 點所列 7 種情況之一者，需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 撫卹令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書(可至國教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二、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減收學費十分之三。	1. 眷補證。 2. 戶口名簿影本。	依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綠島籍學生	補助助學金 11,000 元。	1. 戶口名簿影本。 2. 須註明綠島籍 15 年以上者。	一、依教育部國教署 105 年 9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105581 號函辦理。 二、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切結書

本切結書應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親自填寫，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經確認學生 (具領人姓名) 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並無同時請領政府其他學雜費減免/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與就學費用相關之補助。上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相關補助款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款項，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或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以下簡稱 My Data)線上取得個人身分資格之電子證明，其查驗結果如不符合上開減免身分資格者，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全數繳納予學校，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未成年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學生應用 My Data 申請、下載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所需之身分資格證明，並同意學生使用 My Data 將個人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線上提供予學校及各該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使用(目前僅提供下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資料)，以協助學生線上申辦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上述切結事項，同意悉數確實遵守，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具領人電話			
具領人地址			
立書人簽名(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		立書人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電話			
立書人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事件聯絡表

親愛的家長：您好！

學校為了解 貴子弟的健康狀況，期望早期發現體格缺點與疾病，進而早期矯治，本學年度預定實施學生健康檢查，包括眼科、牙科、耳鼻喉科及內科等。以下資料需請家長據實填寫，以提供學校參考之用。謝謝您的合作！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健康中心 敬啟

班級：_____科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住址：_____

學生聯絡電話：_____

入學	年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緊 急 聯 絡 人	家 長 (監護人)	關 係		姓 名	電 話	公： 宅：	手機：
		關 係		姓 名	電 話	公： 宅：	手機：
	附 近 親 友	關 係		姓 名	電 話	公： 宅：	手機：
		關 係		姓 名	電 話	公： 宅：	手機：

一、到目前為止身體狀況一切正常（第一題打勾者直接跳至第五題填寫）

二、個人疾病史：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 心臟病 | <input type="checkbox"/> 06. 肺結核 | <input type="checkbox"/> 11. 疝氣 | <input type="checkbox"/> 16. 紅斑性狼瘡 |
| <input type="checkbox"/> 02. 糖尿病 | <input type="checkbox"/> 07. 氣喘 | <input type="checkbox"/> 12. 過敏物質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17. 關節炎 |
| <input type="checkbox"/> 03. 腎臟病 | <input type="checkbox"/> 08. 肝炎 | <input type="checkbox"/> 13. 重大手術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18. 心理或精神性疾病 |
| <input type="checkbox"/> 04. 血友病 | <input type="checkbox"/> 09. 癲癇症 | <input type="checkbox"/> 14. 罕見疾病 | <input type="checkbox"/> 19. 癌症 |
| <input type="checkbox"/> 05. 蠶豆症 | <input type="checkbox"/> 10. 腦炎 | <input type="checkbox"/> 15. 海洋性貧血 | <input type="checkbox"/> 99. 其他_____ |

三、上列疾病進展：_____已痊癒 _____持續治療控制中 _____未痊癒，但目前不需治療
 例如：■ 2 已痊癒 ■ 3 持續治療控制中 ■ 13. 14 未痊癒，但目前不需治療

四、上述疾病或其他須特別注意事項：_____

五、家族疾病史：

無 疾病名稱 / 與學生關係：_____

例如：高血壓 / 父，糖尿病 / 母…

六、是否加入全民健保 是 否 列舉學校附近常去就診健保特約醫院診所名稱及電話（僅供參考）
 (1) _____ (2) _____

說明：1. 上述資料已據實填寫。

2. 當孩子發生緊急傷病聯絡不到本人時，請聯絡上述親友（鄰居），代為照顧貴子弟。

3. 如果聯絡不到本人及上述親友（鄰居）時，請學校權宜處理。

第一次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簽名：_____（滿 20 歲者可自行簽名）

第二次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對者簽名：_____

第三次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對者簽名：_____

第四次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對者簽名：_____

第五次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對者簽名：_____

第六次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對者簽名：_____

第七次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對者簽名：_____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新生健康檢查說明單暨家長同意書

為增進家長及學校更加瞭解 貴子弟的健康情形，本校依據 92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82231A 號、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0920008137 號令發佈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健康檢查是一種積極預防保健的篩檢措施，檢查結果可做為學生健康自我管理的依據，並提供教師做為安排學生學習活動之參考，透過檢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以維護及促進學生健康。同時，若檢查有異常即需要進一步複查矯治；若檢查結果為陰性表示檢查當時沒有明顯異常，對於未來的健康狀況，仍建議持續定期接受相關之健康檢查。

一、健康檢查內容如下：

檢查項目	檢 查 內 容
體格生長	身高、體重
血壓	血壓
眼睛	視力、辨色力、其他異常
頭頸	斜頸、異常腫塊及其他
口腔	齙齒、缺牙、咬合不正、口腔衛生及其他異常
耳鼻喉	聽力、耳道畸形、耳膜破損、盯聾栓塞、扁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
胸部	心肺疾病、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需有家長同意書才執行)
腹部	異常腫大、疝氣及其他異常(需有家長同意書才執行)
泌尿生殖(只適用男生)	隱睪、包皮異常、精索靜脈曲張及其他異常(需有家長同意書才執行)
皮膚	癬、疥瘡、疣、異位性皮膚炎、濕疹及其他異常
脊柱四肢	脊柱側彎、肢體畸形、青蛙肢及其他異常
尿液	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
血液檢查	血液常規：血紅素、白血球、紅血球、血小板、平均血球容積比；肝功能：SGOT、SGPT；腎功能：Creatinine、尿酸；血脂肪：總膽固醇(T-CHOL)；血液免疫學：HbsAg、HbsAb 及其他
X 光	胸部 X 光

二、醫師實施 1. 胸部、2. 腹部檢查時，現場會以屏風遮蔽並會同女性工作人員在場協助；3. 泌尿生殖檢查只適用男生，經醫師專業判斷必要時需脫去褲子以利檢查，現場會以屏風遮蔽並會同護理人員在場協助；上述 3 項為教育部頒定應檢查但需家長同意之項目，如家長不同意學生在校進行此 3 項目，請家長自行帶至醫療院所檢查，並於檢查完後，開學日當天繳交正式檢查報告到健康中心；如開學當日未繳交，視同同意在校檢查。

三、檢查完成後，會發給學生「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單」，檢查結果初步發現有異常，請遵照醫師指示盡速帶往適當醫院診治，將就醫回條交回健康中心，以利追蹤並維護學生健康。

四、上述體檢相關事項如有問題，請來電健康中心詢問。(諮詢電話：226389 分機 2242 或 2245)。

健康檢查家長同意書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請詳細看完後填寫此同意書，並由您子女交回學校，謝謝。

願意參加(以上表格項目，學校統一招標，收費約 530-800 元)

不願意參加，願自行至醫院受檢(以上表格項目，醫院價格約 1500-2000 元，請於開學當日將體檢表格交回衛保組)

班級：

姓名：

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2 學年度暑期銜接輔導課程家長同意書

科別： 學生姓名：

本人 _____ 同意 孩子參加 112 學年度
不同意 暑期輔導課程

本次暑期銜接輔導課程暫定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至 25 日(星期五)當週辦理。

(8 月中旬將於學校首頁公告確定日期)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家長連絡電話：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代理現場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辦理「 學年度臺東區 完全免試 免試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 適性安置 免試續招 入學」現場報到作業，若因此導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 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委託人(學生)簽 章：

委託人身份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身份證字號：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註：煩請準備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